

陕西省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包1)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LZBD2025-955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省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项目-采购包1（项目编号：LZBD2025-955）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确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521,800.00（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税率；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完成现场调查评估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相应付款阶段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成果

（一）项目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水体监测等方式，开展西安市、铜川市、渭南市、商洛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现场调查评估工作，实际工作量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中最新数据为主。

（二）技术要求：

1.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水体监测等方式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进行现场调查评估；

2.具备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

3.严格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相关技术要求实施。

（三）项目成果

形成《XX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报告》《XX县（区、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报告》及其他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五、验收及依据

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相关《报告》及其他资料后20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提供技术服务质量意见书或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在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乙方仍应依据甲方要求做好附属服务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乙方有权对验收人员组成以及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诺对项目中所产生的文件均在项目参与人员内部进行检查，确保资料及文件不外泄；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经营、技术等资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与本合同相关信息均为保密内容，未经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利用。否则，应按报酬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造成的全部损失。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其它要求

(一)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调查内容的培训；

(二) 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技术修改要求，提供技术答疑，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性较强的调查报告；

(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四) 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方案和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

作进度，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八、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需满足甲方对人数和服务质量的要求，经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合同约定或其它原因引起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或其他应缴纳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85365559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日期：2015年7月17日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2751号3层

邮编：710010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9-8520294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账号：102039905468

日期：2015年7月17日